

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榕财农（指）〔2025〕88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振兴组〔2023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5433.25 万元，款列“2120814-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

科目。

有关县（市）区应切实履行支出责任，足额安排应承担的示范创建资金。此次资金绩效目标由省、市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。各县（市）区应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统筹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分配资金
1	福清市	1137.19
2	闽侯县	631.77
3	连江县	884.48
4	罗源县	631.77
5	闽清县	442.24
6	永泰县	631.77
7	长乐区	694.95
8	仓山区	126.36
9	晋安区	126.36
10	马尾区	126.36
合 计		5433.25